

金門縣113年短期臨時工 一般身分 報名表

11/24(五)全天9時~17時 (中午不休息) (金門就業中心)
11/25(六)半天9時~14時截止(金門就業中心)

白色紙張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金門縣 _____ 鎮(鄉)
※現居戶籍地，免填本欄

黏貼處	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 (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 (背面)
影本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影本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勾選用人單位

※限勾選1個，限報名1次。
※112年度考核丙等者，不得報名原單位。丁等不得報名。
※用人單位之文書工作，須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且熟悉Microsoft office辦公軟體。

① 複審桌 <input type="checkbox"/> A金城鎮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F社會處-社福館 <input type="checkbox"/> L稅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R大同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Z自來水廠	② 複審桌 <input type="checkbox"/> B金寧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G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M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S車船處 <input type="checkbox"/> W養工所	③ 複審桌 <input type="checkbox"/> C金湖鎮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H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N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T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X警察局	④ 複審桌 <input type="checkbox"/> D金沙鎮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J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P水試所 <input type="checkbox"/> Y陶瓷廠 <input type="checkbox"/> a文化園區	⑤ 複審桌 <input type="checkbox"/> E烈嶼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K教育處 <input type="checkbox"/> Q畜試所 <input type="checkbox"/> U觀光處
---	---	---	--	--

否 是 漁會甲類會員※請注意漁會之限制：工作期間不得超過8個月，以免影響會員資格。

否 是 農保身份。※請注意農保之限制：工作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以免影響會員資格。

否 是 願意接受金門就業中心提供後續就業協助。

報名人(簽名 或 蓋章)

本府審查勾選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16歲以上未滿65歲(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具有工作能力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籍(或依親居留)且居住本縣連續1年(含)以上 備註：身分證明文件若無法辨識是否設籍滿一年，請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	應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歷證明(文書工作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之相關證明 備註：
---------------	--	--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發證	抽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入場證編號 (本府填寫)
	符合	不符合					

切結書

本人確實填寫目前有參加以下保險(請勾選)，倘若有隱匿實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 農保
- 2. 漁會保險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 3. 職(產)業工會： _____ (參加工會名稱)。
- 4. 並無參加以上所列保險。
- 5.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

報名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參加甲類會員漁業保險/農保注意事項

- 一、依據金門區漁會 104 年 7 月 23 日漁會字第 1040000436 號函：有關本府短期臨時工，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身分者，依「金門區漁會會員受僱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地區公務部門單位短期臨時工暨約用人員及其他公司工作而雙重投保資格處分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於漁會通知該會員雙重投保時，應提出規約書正本僱用期間不得超過 8 個月之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限於十日內至該會辦理保留會員資格，未辦理者視同轉業；短期臨時工僱用期限終止後，應於一星期內，提出離職證明文件並將健保轉入該會投保，未辦理者亦視同轉業。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90226833 號函示：
有關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再參加勞工保險，其勞工保險屬政府基於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多元就業計畫進用人員之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認定如下：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作認定標準第 2 規定略以，農保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再參加勞工保險者，“每年不超過 180 日”，得繼續參加農保，其立法理由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農民常有利用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以貼補家用之需求，故容許農民「短暫」同時參加 2 種不同職域之社會保險，已屬相關社會保險法規中之特例。
 2.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090715849 號函：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但書規定，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受 180 天限制。意旨農民因農地流失埋沒，已無可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者，不受 180 天以上之限制。

※具有農保資格，應依上開規定從事農業勞動，以免影響其農保資格